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的凤溪学校改扩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凤溪学校改扩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浦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 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上海）（小微企业名录-上海）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各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上海浦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8093697221H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9日
行业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找错
15:57
2026/11/4